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1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江孟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哲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吳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建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黃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楊又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思柏易購精品店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睦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汎美郵購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翁文俊
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性高彩烈商行
台南市金華路3段6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汪飛飛

債務人黃義雄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上列當事人就本院民國108年1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108年1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江孟蒼、陳哲君、吳浩、陳建福、黃國興、汎美郵購有限公司、性高彩烈商行之債權應全部予以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江孟蒼、陳哲君、吳浩、陳建福、黃國興、楊又澄、思柏易購精品店公司、汎美郵購有限公司、性高彩烈商行就其債權，並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其債權容有可議，主張相對人等應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及借貸資金往來流向以證明其債權屬實等語。

三、查本院將異議意旨轉知債務人及債權人江孟蒼、陳哲君、吳浩、陳建福、黃國興、楊又澄、思柏易購精品店公司、汎美郵購有限公司、性高彩烈商行等後，債權人楊又澄、思柏易購精品店公司具狀表明，債務人向其等購貨，然未清償貨款，並提出相關購貨明細、貨款結算表等在卷為憑，可認債權人楊又澄對債務人之債權於129,130元之範圍、債權人思

柏易購精品店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於89,000元之範圍確係真實存在，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於108年3月30日(發文日期)以新北院輝107司執消債更守消字第311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江孟蒼、陳哲君、吳浩、陳建福、黃國興、汎美郵購有限公司、性高彩烈商行於文到10日內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到院，其等均未主動向本院申報債權
、亦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借貸資金往來流向之證明文件，難認其等債權為真實，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本院於108年1月9日編造之債權表中所列債權人江孟蒼、陳哲君、吳浩、陳建福、黃國興、汎美郵購有限公司、性高彩烈商行等之債權全部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